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7 款

維護日期：114 年 3 月

維護單位：總管理部

表 JV_ICdifference.pdf

項目	運作情形	與保險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之差異
一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	本公司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51%)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(持股比例 49%)共同成立。	無
(一)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	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每次開會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辦理。	無
(二)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	本公司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51%)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(持股比例 49%)共同成立。	無
(三)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	本公司訂有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準則」及「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作業規範」。	無
二、董(理)事會之組成與職責	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共九人，依公司法、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選定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營業計畫之核定、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、預算決算之審查、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、資本增減之擬定、重大投資計畫與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、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、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、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等。	無
(一)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	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，設獨立董事三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，依公司法、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選定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無
(二)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及適任性之情形	本公司每年會依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0 條規定，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，並請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，陳報董事會。	無
三、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	本公司設有免費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，本公司網站並依法令定期公開本公司財務概況等各項資訊。	無
四、公司設置提名、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	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。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9 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	無

	會，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該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推派獨立董事一人擔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法遵長及相關部門主管兼任。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	
五、公司如依據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，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。	不適用。	無